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14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室 |
| 案由 | 推動本院「太平間管理」行政透明措施案，提請 審議。 |
| 說明 | 1. ○○○前於○年執行「醫療機構太平間管理專案稽核」，針對醫院太平間委外經營管理、工作紀律、營產維護、申訴處理等項目稽核結果，發現所屬醫療機構太平間管理作法及服務項目，資訊欠缺公開透明，無法提供喪家明確資訊，以供選擇，認各級應加強推動行政透明，避免衍生違法事件，減少醫院與喪家紛爭，合先陳明。
2. 案經○○○於○年第○次「行政透明措施」推動小組會議決議，請就○○○處要求所屬醫療機構，將太平間管理專案稽核發現之內部管理缺失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，各項收費宜採公開透明方式，提供民眾監督及選擇，並請注意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之適用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 |
| 辦法 | 1. 針對太平間管理缺失，有關醫院內部管理制度部分，建請業管單位（○○○○部）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，納入本院內部控制制度辦理，並將相關作業規定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透明措施專區」，俾供民眾檢視。
2. 廠商承攬醫院太平間委外管理業務，其主要利潤來源在於推銷喪葬業務，屬廠商與喪家之合議行為。惟有關太平間經營管理之各項收費情形（如屍袋費、遺體冷凍費、拜飯費、助唸室等），宜採公開透明方式，並於本院網站揭露（如前揭「行政透明措施專區」），並張貼於太平間明顯處所，俾提供喪家選擇。
 |
| 決議 |  |